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1-0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875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事宜，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相关决议及授权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